**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评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专家意见**

2019年1月27日，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亿美有害物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和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862586°，北纬27.247692°。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2日对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山环评[2017]16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生产厂房之中增设喷漆工序，不新增用地，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占地面积为91400m2，本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主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500m2。扩建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域、产品堆放区域组成，建筑面积400m2，其他公用辅助设施依托于原项目。

2、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并于当月进行调试生产。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的排水系统。

3、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相应生产线投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仅针对油漆房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企业环境管理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工程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喷漆房 | m2 | 320 | 喷漆生产线1条，年产轮轴铸件5000件（仅喷漆工序） | 依托原有车间、生产设备为新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辅助工程 | 原料堆放区 | m2 | 90 | 车间中北部 | 新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产品堆放区 | m2 | 90 | 新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国家电网 | | | 依托原有，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给水 | 衡山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应 | | | 依托原有，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排水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 | | 依托原有，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过滤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至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新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噪声 | 设备噪声治理设施 | | | 新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固废 | 厂区南侧设有垃圾收集处，面积为150m2；厂区东南侧设有危废暂存点，面积为100m2 | | | 依托原有，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 废水 |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 | | 依托原有，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

**四、环境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至7月24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环境管理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项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气态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9-3可见，该项目厂界测得的颗粒物浓度为0.436mg/m3~0.883mg/m3之间；苯的浓度在0.0080~0.0885mg/m3；甲苯的浓度在0.0197~0.3880mg/m3；二甲苯的浓度在0.0607~0.6997mg/m3各监测点位最大监测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在0.388~0.788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要求。

由表9-5可见，该项目排气筒出口测得的颗粒物浓度为13mg/m3~16mg/m3之间，最大监测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的浓度在0.14~0.47mg/m3；甲苯的浓度在0.45~1.56mg/m3；二甲苯的浓度在0.57~3.88mg/m3，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在10.9~22.2mg/m3。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限值要求。

由于本项目喷漆房净化设施过滤网面积较大且与喷漆房直接相连，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无法进行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的测试。故本次验收仅针对装置的处理结果说明治理装置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由表9-7可见，该项目排气筒出口测得的油烟浓度为0.57mg/m3~0.73mg/m3之间，最大监测值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从表9-1可见，该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74~7.95；悬浮物的浓度范围在14~18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在50~58mg/L；氨氮的日均浓度范围7.22~7.95mg/L；石油类的日均浓度范围在2.77~3.98mg/L；粪大肠菌群个数为1000~1300个/L。本次检测，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6~9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最大监测值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项指标监测值最大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企业废水经采取隔油池、化粪池治理设施治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

由表9-8可知，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7.0～59.3dB（A），厂界东、南、北侧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7.2～49.1dB（A），厂界东、南、北各点位监测值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6.5～57.2dB（A），厂界西侧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8.1～49.1dB（A），监测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喷漆房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随意丢弃。项目废油漆桶（代码：900-041-49）、油漆渣（代码：900-252-12）、废油漆（代码：900-299-12）、废过滤棉（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代码：900-041-49）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基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及《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在厂区北侧设有专门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具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具有防渗漏设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中。除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外，其余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相应生产工段车间的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运。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项目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调试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妥善建设防渗防泄漏以及围挡装置，企业应积极整改。企业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记录及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此方面的工作。

（5）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已编制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但不健全，需要完善。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执行了 “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专家组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后续要求为：

1、对已建成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一定要投入使用，定期维护，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本项目场域内所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备（设施）的标示标牌等；

4、维护保养好区域绿化设施；

4、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基础台帐，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监测。

**六、对《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分析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环保目标等是否存在变动；

2、完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完善废水评价标准，核实监测结果是否达标；

4、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补充环保目标分布图、现场采样图。

验收组成员：

2019年1月27日